

中化控股股東會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二號四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49,765,614 股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146,140,673 股

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數為：112,969,254 股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12,451,128 權)

出席比率為：77.30%

出席：王謝怡貞董事長、王厚凱董事

陳宏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周大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呂嘉蕙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王德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列席：田振慶律師、林柏全會計師

主席：王謝怡貞董事長



紀錄：陳桓健



(主席檢查到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宣佈開會。)

二、大會開始：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敬悉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三)。敬悉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悉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於一一五年三月五日決議通過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03,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上決議數與一一四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錄四)。敬悉

(五)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數總額之20%(即不超過29,808,108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鑑於發行期限將至，且考量目前公司規劃，未發行額度擬予以取消，故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六) 其他報告。敬悉

說明：(1)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7 時止，

受理股東提案。

(2)本次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提案。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附錄一、二)。

(三)敬請承認。

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0,089,504 權

贊成表決權數：108,789,518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1,263,196 權

反對表決權：25,958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25,958 權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274,02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161,974 權

贊成比例：98.81%

決議：照原議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五)，敬請承認。

(二)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1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三)嗣後如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數有異動，致使配息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0,089,504 權

贊成表決權數：108,777,026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1,250,704 權

反對表決權：247,456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247,456 權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5,022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952,968 權

贊成比例：98.80%

決 議：照原議案承認。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數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即不超過 29,953,122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

(二)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及機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附錄六)。

補充說明：有關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私募議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回覆如下：

一. 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私募之目的：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

2、對經營權之影響：本公司並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私募額度佔本公司股權比重不超過二成，且長期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之股權比率仍然過半；故私募對經營權無影響。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對股東權益係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0,089,504 權

贊成表決權數：104,015,128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8,835,306 權

反對表決權：5,005,913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2,659,413 權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8,463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956,409 權

贊成比例：94.48%

決 議：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五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 明：本公司已於前一年度經董事會提報股東常會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及相關制度設計，作為公司長期激勵(LTI)機制之一，因應公司策略發展及人才布局需求，本年度擬新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放對象，並配合整體長期激勵規劃，爰就一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提出討論，提請委員會審議，除前述差異事項外，其餘制度內容、既得條件、未既得前股東權利限制、離退處理原則及相關管理機制，均依前一年度經核准之規範辦理，未有變動現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 8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 元。

(二)發行價格：本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

(三)既得條件：

基本既得條件必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並於各既得日最近一年績效考核為達成公司所設績效要求，且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各項合約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其他既得條件區分為長期留任與長期績效激勵。

1. 長期留任激勵：鼓勵關鍵人才久任，滿足各年度留任要求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授予後屆滿一年 33%、屆滿二年 33%，以及屆滿三年 34%。

2. 長期績效激勵：為達公司永續經營，授予後屆滿三年一次性計算既得股數比例，既得股數比例依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本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類別涵蓋股東報酬、營運績效、以及策略績效等，具體指標與權重如下：

(1)既得日前三年度之平均 ROIC 佔權重 30%。

(2)既得日前三年度之平均營業毛利佔權重 25%。

(3)既得日前三年度之平均 EBITDA 佔權重 25%。

(4)另 20%權重之策略績效指標得由董事長就控股部份及執行長就各從屬公司部分指定之，若未訂定則該權重等比分配至前三項指標。

(5)依指標達成門檻值與挑戰值狀況，既得股數比例如下：

A. 營運成果指標小於門檻值，既得股數比例為 0%。

B. 營運成果指標等於門檻值，既得股數比例為 50%。

C. 營運成果指標等於挑戰值，既得股數比例為 100%。

D. 營運成果指標介於門檻值與挑戰值則以內插法計算既得股數比例。

E. 指標達成門檻值與挑戰值由董事長於授予時依營運策略規劃訂定並送薪酬委員會核定。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未能符合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離職、退休、資遣、解雇、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或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立刻既得。既得股數以設定績效目標之門檻值計算。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其發放時點依公司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5. 調職：員工請調至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比照「離職」之方式處理。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指派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第五條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應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之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6.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標準認定之)，資格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有重大影響之特定關鍵人才。
(2) 新任經理人或特定關鍵人才。
2.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准。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一款同意。
3. 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激勵與留任公司策略性重點人才，以強化公司營運績效及提升股東價值，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

(七)可能費用化金額：以 2026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收盤價新台幣 33.5 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0 股，於既得期間 36 個月最大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26,800 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第一年度(2026 年 7-12 月)、第二年度(2027 年度)、第三年度(2028 年度)及第四年度(2029 年 1-6 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700 仟元、11,256 仟元、6,700 仟元及 2,144 仟元。

(八)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 2026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4,389,031 股，暫估第一年度(2026 年 7-12 月)、第二年度(2027 年度)、第三年度(2028 年度)及第四年度(2029 年 1-6 月)對公司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54 元、0.09 元、0.054 元及 0.017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九)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將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均不得參與或取得以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認股權等。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十)其他重要事項

1.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實際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爾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

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3.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錄七。

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0,089,504 權

贊成表決權數：106,414,868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8,888,546 權

反對表決權：2,605,988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2,605,988 權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8,64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956,594 權

贊成比例：96.66%

決議：照原議案通過。

發言摘要：（戶號：220421）發言內容略為：

中化高淨值、低配息，淨值 53，配息 1 元，發放率 41.84%；反觀永信配息 3 元，發放率 90.63%，股價 55.8。中化股價是否嚴重低估？是否可以增加配息，以利存股族進駐？

主席指定之主管答覆簡述如下：

股利配發水準除了公司獲利狀況之外，還考量了資金需求、投資計畫及財務穩健性的綜合考量。

發言摘要：（戶號：74661）發言內容略為：

關於 111 年至 113 年於年報與季報在承諾事項提及的諮詢服務合約，過去三年 112 至 114 年與諮詢服務相關的支出，這部分是否包括已認列跟尚未認列的部分，累積實際支付及未來承諾支付大約為多少，相關費用於 2024 年明顯增加，董事會是否認為目前揭露是否足以讓投資人完整評估其財務影響 ROY 及治理風險。

主席指定之主管答覆簡述如下：

公司進行轉型優化，外部顧問協助包含產銷協調、策略擬定、數位優化、績效評估等改造，費用細節因與顧問簽約不方便透露太多細節，過去三年費用大約佔營收 2% 左右，費用已估列完畢。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時間：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已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 錄

附錄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四年度回顧

一、財務表現：

本公司 114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5 億 7,011 萬元，較前一年 89 億 1,889 萬元，減少 3.91%；合併毛利額 33 億 1,734 萬元，較前一年 34 億 680 萬元，減少 2.63%，毛利率 38.7%，較前一年 38.2%，增加 0.5%；合併營業利益為 4 億 2,865 萬元，較前一年 2 億 9,937 萬元，增加 43.2%；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 億 7 萬元，較前一年 3 億 1,735 萬元，減少 5.4%，每股盈餘為 2.39 元。

二、研究開發成果：

1. 新產品申請查驗登記：人用藥品 6 項新產品與動物用藥品 1 項新產品查驗登記。
2. 新產品許可證領證：人用藥品 9 張許可證(自製品)及動物藥品 1 張許可證(自製品)。
3. 特殊製劑關鍵技術平台建立：(奈米研磨及微球包覆技術)共 7 項開發品。
4. 持續開發與改進新產品開發整合平台：與營業 (CHC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企劃處及商務發展部)、策略採購中心、生產製造處部門、數位發展中心共同建立新產品開發整合平台，以持續為國內外市場提供新產品。
5. 新藥引進評估：因應國內市場變化，與營業 (CHC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企劃處及商務發展部) 共同參與，與國際合作夥伴建立新劑型新藥與新成分新藥引進國內市場之新藥法規評估。
6. 完成新給藥途徑開發動物試驗，並完成撰寫人體試驗計劃書初稿。

一、一一五年中化控股整體發展方向

1. 策略聚焦：深化核心與多元拓展

I. 國際市場拓展：

- 以高門檻技術驅動 CDMO(國際委託開發暨製造)規模化：聚焦免疫抑制劑、抗生素及無菌預充填等高技術門檻產線，透過差異化製程吸引國際大廠委託，將產能轉化為穩定現金流與增長動能。
- 以產品授權深耕全球通路：採取困難學名藥與差異化劑型為核心，對內優化研發組合，對外則依市場成熟度採取不同策略，深耕美日市場，並同步擴張東協與中南美等新興市場，透過區域授權分攤開發風險並放大資產價值。

II. 國內市場拓展：

- 推動處方藥向高價值領域擴張，並將 OTC(非處方藥)轉向數位化品牌經營，輔以 CRM(客戶關係管理)數據決策與組織專業賦能，實現從醫院到終端消費者的全通路綜效增長。

III. 動藥市場經營：

- 結合產業趨勢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供經濟動物和伴侶動物客戶多元化的產品選擇，並與學術機構合作，發展精準的產品及服務。

IV. 銀髮市場服務：

- 數位賦能與生態系擴張雙軌並進：透過全台站點的流程標準化與最適配班系統優化，極大化居服與日照中心的量

能與獲利；同時藉由跨產業策略結盟，將品牌影響力從傳統長照延伸至亞健康族群，打造自動化、精準化的全方位銀髮照護生態圈。

V. 海外子公司經營：

• 通路分眾與營運轉型雙軌策略：

鞏固集採並強化自營與 KA(關鍵客戶)通路，同時加速粉劑針劑產線委外轉移與 AI 研發降本，全面落實以實質利潤貢獻為核心的績效考核體系。

2. 營運優化：

- I. 精準成本管控與效益提升：正式導入標準成本制度以精確掌握產值與績效，並透過策略採購開發多元供應來源，持續優化原物料成本結構。
- II. 高值化轉型與產能整合：研發聚焦高門檻技術平台進軍國際；生產端推動廠區整併並建立彈性人力庫，以極大化資產效益。
- III. 組織效能與人才接班：啟動跨事業體關鍵人才輪調與接班人規劃，並引入組織發展職能解決組織斷層與協作效率問題，確保人才梯隊能支撐轉型策略。

3. 數位引領：

- I. AI 賦能與數據決策：建置企業級 AI 技術平台與資料湖，應用於自動化經營報表與滾動式財務預測，強化數據驅動的決策品質。
- II. 智慧製造與系統轉型：啟動核心 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升級評估，並在工廠端導入自動化監控與無紙化管理系統，全面提升生產合規性與效率

二、未來中化控股集團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 I. 產業生態圈與聯盟戰：市場競爭已從單一企業轉向生態系競爭，需探索合作綜效，未來將透過整合內外部資源來擴大市場影響力。
- II. 通路與產品線的全面擴張：面對市場飽和，事業體提高市占率與新產品策略。人藥部分鎖定連鎖藥妝與量販通路市佔率並加速新產品上市；動藥部分則拓展經濟動物與伴侶動物的新客戶與新品項，以多角化佈局對抗市場波動。
- III. 品牌重塑與人才爭奪：為在激烈的就業市場中吸引人才，透過建立與優化人才培訓及發展機制，提升雇主品牌優勢以吸納關鍵人才。

2. 法規環境

- I. 健保藥價改革與保障：藥價改革持續對毛利造成壓力，需強化政府溝通以確保核心產品的利潤空間。
- II. 國產供應鏈韌性政策：政府與媒體日益重視「國產製藥供應鏈韌性」，透過公協會提倡學名藥相關政策，打造有利於社會民眾與醫療體系的優良用藥環境。
- III. ESG 合規要求：公司導入 ESG 功能與綠色採購機制，落實 EHS(環境健康安全)，並滿足法規與客戶對永續供應鏈的要求。

3. 總體經營環境

- I. 成本通膨與精細化管理：面對原物料與營運成本上升，公司持續透過策略採購設定降本目標，並導入標準成本制度與滾動式預測，強化對經營績效與毛利的即時掌控能力，以因應總體經濟的通膨壓力。
- II. AI 與數位轉型浪潮：總體環境正快速走向 AI 化，數位轉型已非選項而是維持經營效率與決策速度的必要條件，公司積極建置 AI 平台，應用於工作流程與管理中。
- III. 經營風險與輿情管理：面對多變的外部環境與潛在危機，建立危機處理流程與平台，以及及輿情監測系統，旨在迅速反應突發情況，降低對品牌形象與營運的衝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69 號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意見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每 0.5 股普通股換發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取得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前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事項說明

有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中化控股集團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估列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3. 驗證期後沖帳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是否適當。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中化控股集團主要經營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銷售，因藥品價格易受健保藥價影響且具有效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確認淨變現價值採用之價格依據是否與集團所定政策相符，抽查測試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9,548 仟元及新台幣 239,71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8%及 1.88%；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06,190 仟元及新台幣 122,44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24%及 1.26%。此外，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22,948 仟元及新台幣 523,56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20%及 4.1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502 仟元及新台幣 71,08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4.87%及 30.5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化控股集團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柏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9,497	6	\$ 588,01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六)				
	動		-	-	95,41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3,986	3	307,38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6,929	1	188,9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66,325	12	1,475,89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0,982	-	18,86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64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76	-	22,7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9,359	1	236,45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54	-	46,728	-
130X	存貨	六(四)	2,708,659	22	2,851,044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483	1	64,8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58,197	46	5,896,284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496	1	329,96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				
	流動		134,866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428,849	12	1,514,95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952,523	32	4,077,315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69,122	3	375,29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八	114,082	1	117,248	1
1780	無形資產		10,215	-	12,4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11,676	2	214,045	2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3,49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十六)及				
	八		297,671	2	232,11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88,992	54	6,873,371	54
1XXX	資產總計		\$ 12,447,189	100	\$ 12,769,655	100

(續次頁)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007,743	16	\$ 1,381,789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380,000	3	88,99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39,937	-	31,026	-
2150	應付票據			807	-	1,20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50,296	6	908,70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20,125	6	756,75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126	1	54,6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789	-	48,0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	-	25,20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58,706	1	94,6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91	-	24,6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99,620	33	3,415,640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40,800	2	1,290,3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379	1	156,29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2,766	3	306,25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六)		38,992	-	51,8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5,937	6	1,804,664	14
2XXX	負債總計			4,835,557	39	5,220,304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7,656	12	1,490,405	12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5,907,847	48	5,971,603	47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6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67	2	188,9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494	2	113,624	1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173,841)	(2)	(222,76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146,631)	(1)	(32,30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571,654	61	7,509,519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39,978	-	39,832	-
3XXX	權益總計			7,611,632	61	7,549,351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47,189	100	\$ 12,769,65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氏聲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東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8,570,113	100	\$	8,918,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 及七	(	5,252,776)	(61)	(	5,512,100)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17,337	39		3,406,794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2,000,816)	(23)	(	2,166,848)	(24)
6200 管理費用		(	409,933)	(5)	(	439,6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8,446)	(6)	(	501,35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12	-		4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88,683)	(34)	(	3,107,421)	(35)
6900 營業利益			428,654	5		299,3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0,514	-		10,5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96,156	1		78,1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10,438)	-	(	6,77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61,849)	(1)	(	64,2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43,957)	-		68,8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574)	-		86,459	1
7900 稅前淨利			419,080	5		385,83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119,086)	(1)	(	66,770)	(1)
8200 本期淨利		\$	299,994	4	\$	319,062	4

(續次頁)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7,221	-	\$	28,2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二十一)	(	11,713)	-	(	146,62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56	-		6,61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	3,445)	-	(	5,64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719	-	(	117,4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2,491	-		40,30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1,061	-	(	84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二十八)	(	498)	-	(	8,06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054	-		31,39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73	-	(\$	86,0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767	4	\$	233,0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0,070	4	\$	317,348
8620	非控制權益		(	76)	-		1,714
			\$	299,994	4	\$	319,0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2,621	4	\$	230,974
8720	非控制權益			146	-		2,037
			\$	312,767	4	\$	233,0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9	\$	2.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8	\$	2.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洛貞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19,080	\$ 385,8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339,777	343,6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7,346	11,119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七)		
	(二十六)	4,86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12)	(465)
備抵銷貨折讓增加		14,575	5,2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61,849	64,2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514)	(10,560)
股利收入	六(五)(二十四)	(2,280)	(12,913)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六(七)(二十五)	(2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五)		
益		-	(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七)		
份額		43,957	(68,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1,213)	(1,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43,488	93,86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4,553)	85,837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5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40,333	37,485
存貨		143,500	(256,375)
其他流動資產		(49,591)	(13,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911	(16,903)
應付票據		(401)	(1,170)
應付帳款		(159,010)	38,431
其他應付款		(30,012)	138,575
退款負債-流動		(35,932)	13,5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791)	4,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04	(27,7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5,561	812,271
收取之利息		10,383	7,784
支付之利息		(63,824)	(64,202)
支付之所得稅		(98,439)	(115,303)
退還之所得稅		4,497	11,133
收取之股利		62,420	98,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0,598	750,550

(續次頁)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 9,500	(\$ 21,00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27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8,88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9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151,652	135,96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52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4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9,82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730)	-
採用權益法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及七	-	25,34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11,024)	(315,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7	6,449
購置無形資產	(761)	(3,6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99)	34,91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83	(36,6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871)	(127,3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625,954	(137,7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291,008	(21,89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50,489)	(46,511)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一)	283,000	1,22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一)	(1,357,700)	(1,353,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9,444)	8,4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48,927)	(149,041)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114,326)	(4,637)
賣出庫藏股	-	336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支付之對價	-	(1,0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924)	(485,5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17)	5,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486	143,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011	444,7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497	\$ 588,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治真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68 號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每 0.5 股普通股換發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取得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前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據以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749,807 仟元及新台幣 7,540,072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09,746 仟元及新台幣 344,320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資產總額分別達 99% 及 100%，且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占稅前淨利 104% 及 111%，該公司對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及存貨評價，列為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事項說明

有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所估列之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3. 驗證期後沖轉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是否適當。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經營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銷售，因藥品價格易受健保藥價影響且具有效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確認淨變現價值採用之價格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抽查測試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6,366 仟元及 610,740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8%，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3,930 仟元及 71,778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4%及 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柏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53	-	\$ 10,8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13	-	2	-
1410	預付款項		21,839	-	1,5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005	-	12,404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及七	7,749,807	99	7,540,072	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	-	1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12,855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9,783	-	6,9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5,029	-	1,27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4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9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81,836	100	7,548,756	100
1XXX	資產總計		\$ 7,816,841	100	\$ 7,561,1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	\$ 155,000	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74,216	1	39,43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9	-	11,0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7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8	-	1,1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4,074	3	51,641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3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2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五)	84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13	-	-	-
2XXX	負債總計		245,187	3	51,641	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1,497,656	19	1,490,405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5,907,847	76	5,971,603	7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11,36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67	3	188,9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494	3	113,624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173,841)	(2)	(222,76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	(146,631)	(2)	(32,304)	-
3XXX	權益總計		7,571,654	97	7,509,519	9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九)及十一	\$ 7,816,841	100	\$ 7,561,16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509,004 100	\$ 376,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及七	(209,217) (41)	(65,324) (18)
5900 營業毛利		299,787 59	310,676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9,787 59	310,676 82
6900 營業利益		299,787 59	310,676 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8 -	5 -
7010 其他收入		249 -	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 -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及七	(2,186)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9) -	9 -
7900 稅前淨利		297,968 59	310,685 8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四)	2,102 -	6,663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0,070 59	317,348 84
8200 本期淨利		\$ 300,070 59	\$ 317,348 8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五)	(\$ 1,460) -	(\$ 1,21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65 2	(116,795) (3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292 -	2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497 2	(117,770) (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	3,054 -	31,396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54 -	31,39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51 2	(\$ 86,374)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621 61	\$ 230,974 61
每股盈餘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9	\$ 2.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8	\$ 2.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真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97,968	\$ 310,6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二) 96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六) 2,458	-
利息費用	六(十三)及七 2,186	6
利息收入	(138)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309,746)	(344,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11)	(2)
預付款項	(20,254)	(1,5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92)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4	(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5,923	49,251
其他流動負債	468	1,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7	15,076
收取之股利	149,041	-
支付所得稅	(5)	-
支付之利息	(2,079)	(4)
收取之利息	138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102	15,07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2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六) (5,304)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04)	(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七) 155,000	-
應付資金融通款減少	(10,9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七) (908)	-
買回庫藏股	六(七) (114,327)	(4,2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148,9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062)	(4,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64)	10,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17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53	\$ 10,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治真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附錄三

中 化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宏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附錄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 年 04 月 09 日	114 年 08 月 08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給員工	轉讓股份給員工
預訂買回期間	114. 04. 10~114. 06. 09	114. 08. 11~114. 10. 09
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 000, 000 股	普通股 1, 000, 000 股
預訂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2.0 元至 43.0 元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 限，將繼續買回	新台幣 25.0 元至 43.0 元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 限，將繼續買回
實際買回期間	114. 04. 11~114. 06. 09	114. 08. 12~114. 10. 09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 602, 000 股	普通股 609, 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9, 526, 909 元	新台幣 20, 698, 76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7.16 元	33.99 元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 602, 000 股	3, 211, 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5%	2.15%

附錄五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882,811
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300,069,595
加：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1,733,644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處分損失	(78,193,009)
小計	252,493,0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361,0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8,132,01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	(145,829,5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2,302,478

附註：

1. 本年度分配盈餘係分配一一四年度盈餘。
2. 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
3. 本次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數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即不超過 29,953,122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
- 二、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1)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 (2)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3)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
 - (4)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

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 29,953,122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及機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協商、議定及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附錄七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擬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留任優秀員工，確保本公司關鍵人才之獎勵驅動與股東利益一致，共創更高之公司營運績效與股東利益。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與獲配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標準認定之)，資格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有重大影響之特定關鍵人才。
- (2) 新任經理人或特定關鍵人才。
-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准。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一款同意。
- 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與價格

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 8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 元，本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

第五條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基本既得條件必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並於各既得日最近一年績效考核為達成公司所設績效要求，且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各項合約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其他既得條件區分為長期留任與長期績效激勵：

1. 長期留任激勵：鼓勵關鍵人才久任，滿足各年度留任要求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授予後屆滿一年 33%、屆滿二年 33%，以及屆滿三年 34%。
2. 長期績效激勵：為達公司永續經營，授予後屆滿三年一次性計算既得股數比例，既得股數比例依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本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類別涵蓋股東報酬、營運績效、以及策略績效等，具體指標與權重如下：
 - (1) 既得日前三年度之平均 ROIC 佔權重 30%。
 - (2) 既得日前三年度之平均營業毛利佔權重 25%。
 - (3) 既得日前三年度之平均 EBITDA 佔權重 25%。
 - (4) 另 20% 權重之策略績效指標得由董事長就控股部份及執行長就各從屬公司部分指定之，若未訂定則該權重等比分配至前三項指標。
 - (5) 依指標達成門檻值與挑戰值狀況，既得股數比例如下：
 - A. 營運成果指標小於門檻值，既得股數比例為 0%。
 - B. 營運成果指標等於門檻值，既得股數比例為 50%。
 - C. 營運成果指標等於挑戰值，既得股數比例為 100%。
 - D. 營運成果指標介於門檻值與挑戰值則以內插法計算既得股數比例。
 - E. 指標達成門檻值與挑戰值由董事長於授予時依營運策略規劃訂定並送薪酬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未符既得條件處理方式

1. 員工未能符合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離職、退休、資遣、解雇、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或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立刻既得。既得股數以設定績效目標之門檻值計算。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其發放時點依公司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5. 調職：員工請調至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比照「離職」之方式處理。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指派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第五條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應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之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6.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將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均不得參與或取得以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認股權等。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八條 簽約及保密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合約」與辦理相關信託與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依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合約」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實際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爾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3.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